

〔明〕陳邦瞻撰

宋史紀事本末

中華書局

016004496

K244. 044

01

V2

〔明〕陳邦瞻撰

# 宋史紀事本末



第 二 册  
卷 四 一 至 卷 七 五

中 華 書 局

K244.044  
01  
V2



北航

C1824407

# 宋史紀事本末第二冊目錄

卷四十一

熙河之役……………四〇一

卷四十二

瀘夷……………四〇九

卷四十三

元祐更化……………四一

卷四十四

宣仁之誣……………四三七

卷四十五

洛蜀黨議……………四三七

卷四十六

紹述……………四四三

卷四十七

孟后廢復……………四五九

卷四十八

建中初政……………四六七

卷四十九

蔡京擅國……………四七九

卷五十

花石綱之役……………五〇五

卷五十一

道教之崇……………五一

卷五十二

金滅遼……………五七

卷五十三

復燕雲……………五三九

卷五十四

方臘之亂 宋江附……………五五五

卷五十五

羣奸之竄……………五五九

卷五十六

金人入寇……………五六五

卷五十七

二帝北狩……………五九五

卷五十八

張邦昌僭逆……………六〇三

卷五十九

高宗嗣統……………六〇九

卷六十

李綱輔政……………六二五

卷六十一

宗澤守汴……………六二七

卷六十二

兩河中原之陷……………六三五

卷六十三

南遷定都……………六四三

卷六十四

金人渡江南侵……………六五五

卷六十五

苗劉之變……………六六三

卷六十六

平羣盜……………六七三

卷六十七

金人立劉豫……………六六七

卷六十八

張浚經略關陝……………六九九

卷六十九

吳玠兄弟保蜀……………七〇七

卷七十

岳飛規復中原 秦檜害飛附……………七二七

卷七十一

順昌拓臬之捷……………七三七

卷七十二

秦檜主和 檜死附……………七三三

卷七十三

金亮之惡……………七六五

卷七十四

金亮南侵 金人殺亮立雍附……………七七一

卷七十五

建炎紹興諸政 朝臣言事附……………七九一

# 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一

## 熙河之役

神宗熙寧三年（庚戌，一〇七〇）冬十月，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先是，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平戎三策，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於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併合而兼撫之時也。且唃氏子孫，瞎征差盛，爲諸戎所畏，若招撫之，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於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帝異其言，召問方略。王安石以爲奇，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韶請築渭、涇上下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爲不便，韶師中罷帥事。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稍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爲本。」韶秦鳳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安石主韶議，爲削師中職，

徙知舒州，而以竇舜卿知秦州，與內侍李若愚按閒田所在，僅得地一頃，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爲謫舜卿而命韓縝，縝遂附會實其事，乃進詔太子中允。

四年（辛亥，一〇七二）八月，命王詔主洮河安撫司事。時議取河湟，自古渭砦接青唐、武勝軍，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並令王詔主之。詔至秦，會諸將，以蕃部俞龍珂在青唐最大，渭源羌與夏人皆欲羈縻之，議先致討。詔因按邊，引數騎直抵其帳，諭以成敗，遂留宿。明旦，兩種皆遣其豪隨詔以東，龍珂率其屬十二萬口內附。龍珂既歸朝，自言：「平生聞包中丞朝廷忠臣，乞賜姓包氏。」帝如其請，賜姓包名順。

五年（壬子，一〇七三）五月，以古渭砦爲通遠軍。帝志復河隴，會定州駐泊都監張守約請以古渭爲軍，根本隴右。帝從之，以王詔知軍事，行教閱法。

八月，秦鳳路沿邊安撫王詔引兵擊吐蕃乞神平，破蒙羅角、抹耳、水巴等族。初，諸羌各保險，諸將謀置陣平地，詔曰：「賊不舍險來鬪，則我師必徒歸。今已入險地，當使險爲吾有。」乃徑趨抹邦山，壓敵軍而陣，令曰：「敢言退者斬！」賊乘高下鬪，師小卻。詔躬擐甲胄，麾帳下兵逆擊之，羌大潰，焚其廬帳而還，洮西大震。會木征渡河來援，餘黨復集。詔戒別將由竹牛嶺路張軍聲，而潛師越武勝，遇瞎征首領瞎藥等，與戰，破之，遂城武勝，建爲鎮洮軍。詔言：「措置洮河，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輒費官本。」文彥博曰：「工師造屋，初必小計，

冀人易於動工。及既興作，知不可已，乃方增多。」帝曰：「屋壞豈可不修！」王安石曰：「主者善計，自有忖度，豈爲工師所欺也！」彥博不復敢言。由是韶進討，敢肆欺誕，朝廷不與計財。

冬十月，置熙河路，領熙、河、洮、岷州，通遠軍，升鎮洮軍爲熙州，以王韶爲經略安撫使，兼知熙州。然河、洮、岷三州猶未能復也。

十一月，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以爲內殿崇班，賜姓名包約。

六年（癸丑，一〇七三）二月，王韶復河州，獲木征妻子。

九月，岷州首領木令征以其城降。初，王韶既復河州，會降羌叛，韶回軍擊之。吐蕃木征遂據河州，韶進破訶諾木藏城，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道陜隘，釋馬徒行，或日至六七。木征留其黨守河州，自將尾官軍。韶力戰破走之，河州復平。木令征聞先聲，遂以城降。韶入岷州，於是宕、洮、疊三州羌酋皆以城附。韶軍行五十四日，涉千八百里，得州五，斬首數千級，獲牛羊馬以萬計。捷書至，帝御紫宸殿受羣臣賀，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進韶左諫議大夫、端明殿學士。

七年（甲寅，一〇七四）二月，知河州景思立與吐蕃別將戰於踏白城，敗死。

三月壬寅，木征寇岷州。木征雖屢敗，而董氈別將青宜結鬼章之衆，復數擾河州屬蕃。



時，王韶入朝，景思立既敗死，木征勢復熾，遂寇岷州。刺史高遵裕遣包順擊走之。

是月，遣使分行諸路，募武士，赴熙河。

夏四月，木征復寇河州，圍之。時賊勢方盛，王韶自京師還，至興平，聞之，乃與李憲日夜馳至熙州。熙方城守，韶命撤之，選兵得二萬人。諸將欲趨河州，韶曰：「賊所以圍城者，恃有外援也。攻其所恃，則圍自解。」乃直趨定羌城，破西蕃結河川族，斷夏國通路，進臨寧河，分命偏將入南山。木征知援絕，拔柵去。韶還熙州，以兵循西山，繞踏白城後，焚賊八十帳，斬首七千餘級。木征窮蹙，率會長八十餘人詣軍門乞降。韶受之，送木征赴京師。初，景思立之覆師也，羌勢復熾，朝議欲棄熙河，帝爲之旰食，數下詔，戒韶持重勿出。及是，帝大喜，以木征爲營州團練使，賜姓名趙思忠。

八年（乙卯，一〇七五）十二月，以王韶爲樞密副使。

九年（丙辰，一〇七六）二月，吐蕃鬼章寇五牟谷，蕃將蘭氈納支大破之。

十二月，鬼章聚兵洮、岷，脅新附羌，多〔叛〕（本卷校改各條，除文下注明者外，均以續綱目、薛鑑爲依據）歸之。帝遣內侍押班李憲乘驛往秦鳳、熙河措置邊事，韶諸將皆受節制。御史彭（如）〔汝〕〔礪〕（據宋史三四六本傳，又四六七李憲傳，續綱目、薛鑑改）等極論其不可，且言：「鬼章之患小，用憲之患大；憲功不成其患小，功成其患大。」章再上，不聽。

十年（丁巳、一〇七七）二月，王韶罷。韶與王安石有隙，且以勤兵遠略，歸曲朝廷，帝亦不悅。數以母老乞歸，乃出知洪州。

韶鑿空開邊，驟躋政地，然用兵有機略，臨出師，召諸將授以指，不復更問，每戰必捷。嘗夜臥帳中，前部遇敵，矢石已及，呼聲振山谷，侍者股栗，而韶鼻息自如，人服其量。

夏四月，賜熙河路兵特支錢，戰死者賜帛。

十一月，以宗哥首領青宜結鬼章爲廓州刺史，阿令骨爲松州刺史。

哲宗元祐二年（丁卯、一〇八七）八月，岷州將種誼復洮州，執鬼章青宜結，檻送京師。初，董氈既死，養子阿里骨嗣爲邈川首領，逼鬼章使率其衆據洮、河、岷州。誼等帥師執之，遣居秦州聽令，招其子結、峒及部屬以自贖。阿里骨懼，乃上表謝罪。

元符二年（己卯、一〇九九）秋七月，洮西安撫使王瞻取吐蕃邈川、青唐，降其酋瞎征。初，阿里骨死，子瞎征嗣。瞎征性嗜殺，部曲睽貳。大會心牟欽氈等有異志，以瞎征季父蘇南党征雄武，譖殺之，其黨皆死，獨錢羅結得逃，奉董氈族溪巴溫之子杓穆，據溪哥城。瞎征攻殺杓穆，錢羅結奔河州，說知州王瞻以取青唐之策。瞻言於朝，章惇許之。至是，瞻引兵趨邈川，守者以城降，瞻留屯之。瞎征自知其下多叛，乃脫身自青唐來降於瞻。詔以胡宗回帥熙河以節制之。

八月，城會州。元豐中，雖加蘭、會與熙河爲一路，而會州實未復。至是，始城會州，以西安城北六砦隸之。

閏九月，吐蕃隴穆復據青唐，王瞻擊降之。詔以青唐爲鄯州，遼川爲湟州。初，瞎征既降於王瞻，而瞻與總管王愍爭功，交訟於朝，於是青唐大會心牟欽氈迎溪巴溫入城，立木征之子隴穆爲主，其勢復張。瞎征大懼，自髡爲僧以祈免。熙河帥胡宗回督瞻進師，瞻急攻隴穆及心牟欽氈等，皆出降，瞻入據其城。〔詔〕以青唐爲鄯州，瞻知州事，遼川爲湟州，王厚知州事。

三年（庚辰，一一〇〇）三月，詔棄鄯、湟州，以畀吐蕃。初，王瞻留鄯州，縱所部剽掠，羌衆攜貳。心牟等結諸族帳謀反，瞻擊破之，悉捕斬城中羌，積級如山。瞻又諷諸羌會籍勝兵者，皆涅其臂，無應者。錢羅結請歸帥本路爲倡，瞻聽之去，遂嘯聚數千人，圍遼川，夏衆十萬助之，城中危甚。苗履、姚雄帥所部兵來援，圍始解。瞻因棄青唐而還。溪巴溫與其子溪賒羅撒據之。羣羌復合兵攻遼川，王厚亦不能支。朝論請並棄遼川，且謂隴穆乃木征之子，遂命知鄯州，賜姓名曰趙懷德；其弟邪辟勿丁呬曰懷義，同知湟州；加瞎征懷遠軍節度使。而貶瞻於昌化軍，厚於賀州，胡宗回奪職，知蘄州。瞻至穰縣，自縊死。

徽宗崇寧元年（壬午，一一〇二）十二月，蔡京論前宰執韓忠彥等議棄湟州失策，復薦高永

年，王厚爲帥，從之。

二年（癸未，一一〇三）夏四月，詔宦者童貫監洮西軍。

六月，童貫復湟州。初，蔡京復開邊，還王厚前職。會羌人多羅巴奉谿賒羅撒謀復國，趙懷德畏偪，奔河南種落，更挾之以令諸部。朝廷患衆羌扇結，遂命王厚安撫洮西，合兵十萬討之。京又與內客省使童貫善，因言：「貫嘗使陝右，審悉五路事宜與諸將之能否，請以貫用李憲故事監其軍。」帝從之。貫至湟州，適禁中太乙宮火，帝下手札，止貫毋西兵。貫發視，遽納鞞中，厚問故，貫曰：「上越成功耳。」遂行。多羅巴知王師且至，集衆以拒。厚聲言駐兵，而陰戒行，羌備益弛，乃與偏將高永年異道而進。多羅巴三子以數萬人分據要害，厚擊殺其二子，唯少子阿蒙中流矢去，道遇多羅巴，與俱遁。厚遂拔湟州。捷聞，進蔡京官三等，蔡卞以下二等。降德音於熙河蘭會路。論棄湟州罪，貶韓忠彥爲磁州團練副使，安燾爲邠州團練副使，曾布爲賀州別駕，范純禮爲靜江軍節度副使，奪蔣之琦三秩，凡預議者，貶黜有差。

三年（甲申，一一〇四）夏四月，王厚復鄯州、廓州。

五月，封蔡京爲嘉國公，以王厚爲武勝節度留後。初，厚率大軍次於湟，命高永年將左軍，別將張誠將右軍，自將中軍，期會宗哥川。羌置陣臨宗水，倚北山，谿賒羅撒張黃屋，建

大旆，乘高指呼，望中軍旗鼓，爭赴之。厚麾遊騎登山，攻其北，親帥強弩迎射，羌退走，右軍濟水擊之。大風揚沙，翳羌目，不得視，遂大敗。斬首四千三百餘級，俘三千餘人，羅撒以一騎馳去。其母龜茲公主與諸會開城門以降。厚計羅撒必且走青唐，將夜追之，童貫以爲不能及，遂止。師下青唐，知羅撒留一宿去，貫始悔之。厚將大軍趨廓州，羌會落施軍令結以衆降，遂入廓州。詔加京司空，封爵，而超拜厚武勝軍節度觀察留後。

史臣曰：吐蕃之裔，守護西塞，爲不侵不叛之臣，固嘗宣力王家，奮擊夏虜。而王安石主王韶，章惇主王瞻，蔡京主王厚，三用師於其國，唃氏子孫無罪而就覆亡，功雖訖成，邊患不息。及金人得秦、隴，乃能求其後而續其血食，孰謂夷無人哉！

# 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二

## 瀘夷

神宗熙寧六年（癸丑、一〇七三）五月，瀘夷叛。詔遣中書檢正官熊本爲梓夔察訪使，得以便宜措置諸夷事。

七年（甲寅、一〇七四）春正月，熊本平瀘夷。本嘗通判戎州，習夷中俗，及至部，以爲彼能擾邊者，介十二村豪爲嚮道爾，乃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川。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獨柯陰一會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衆，發黔南義軍彊弩，遣大將王宣等帥以進討。賊悉力旅拒，宣敗之黃葛下，追奔深入，柯陰窘迫乞降。本受之，盡籍丁口、土田及其重寶、善馬，歸之官。以其酋簡恕知歸徠州，其子乞弟爲蕃部巡檢，於是清井、長寧、烏蠻、羅氏鬼主諸夷皆願世爲漢官。本還，帝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旦去百年之患。至於檄奏詳明，近時鮮儷。」擢集賢殿修撰，賜三品服。西南用兵自此始。

八年（乙卯、一〇七五）十一月，熊本擊渝州獠。渝州南川獠木斗叛，詔本安撫之。本進營

銅佛壩，破其黨。木斗舉溱州地五百里來歸，爲四砦、九堡。建銅佛壩爲南平軍。召本還，知制誥。

元豐三年（庚申，一〇八〇）夏四月，詔忠州團練使韓存寶經制瀘夷。先是，渝州獠寇南川，其酋阿訛奔箇怒，熊本重賞檄斬之。阿訛桀黠，習知邊隙，箇怒匿不殺。會箇怒老，以兵屬其子乞弟，遂與阿訛侵諸部。時羅苟夷叛，犯納溪，提刑穆珣言：「羅苟起端，不加誅則烏蠻觀望，爲害不細。」乃詔韓存寶擊之。存寶召乞弟，犄角討蕩五十六村、十三圍，蠻乞降，承租賦，乃罷兵。至是，乞弟率步騎六千至江安城下，責平羅苟之賞，數日乃引去。知瀘州喬敘遣梓夔都監王宣以兵二千守江安，而以賄招乞弟與盟於納溪。蠻以爲畏己，益悖慢，盟五日，遂率衆圍熟夷羅箇牟族。王宣救之，一軍皆沒，事遂張。驛召存寶授方略，統三將，兵萬八千，趨東川。存寶怯懦不敢進，乞弟送款給降，存寶信之，遂休兵於綿、梓、遂、資間。四年（辛酉，一〇八一）秋七月，韓存寶坐逗遛無功，誅於瀘州，以步軍都虞候林廣代將。時乞弟復送款，帝以其反覆無降意，督廣進兵，廣遂敗乞弟於納江，破樂共城，斬首二千級，乞弟遁。廣帥兵深入，自發納江，卽入叢箐，無日不雨雪，兵夫疾病、死亡不可勝計，往往取僵尸斃割食之。過鴉飛不到山，至歸徠州，竟不得乞弟而還。時朝廷懲安南無功，方大舉伐夏，故誅存寶以令諸將。

# 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三

## 元祐更化

神宗元豐八年（乙丑，一〇八五）三月，帝崩。皇太子煦卽位，時年十歲。太皇太后高氏臨朝，同聽政。太后既聽政，卽散遣修京城役夫，止造軍器及禁廷工技，出近侍尤無狀者，戒中外無苛斂，寬民間保戶馬。事由中旨，宰相王珪等弗與知也。

司馬光聞先帝喪，入臨。時光罷官居洛十五年矣，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有君實。至是入臨，衛士見光，皆以手加額，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至，人聚觀之。光懼，亟還。太后遣梁惟簡勞光，問爲政所當先。光疏曰：「臣聞周易，天地交則爲泰，不交則爲否。君父，天也；臣民，地也。是故君降心以訪問，臣竭誠以獻替，則庶政修治，邦家乂安；君惡逆耳之言，臣營便身之計，則下情壅蔽，衆心離叛。自生民以來，治亂未有不由斯道者也。夫道猶歧路，近差跬步，遠失千里。今陛下新臨大寶，太皇太后同斷萬幾，初發號令，斯乃治亂之歧塗，安危之所由分也。當以要切爲先，以瑣細



爲後。臣竊見近年以來，風俗頹弊，士大夫以偷合苟容爲智，以危言正論爲狂，是致下情蔽而不上通，上恩壅而不下達。閭閻愁苦，痛心疾首，而上不得知；明主憂勤，宵衣旰食，而下無所訴。皆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往往怨歸先帝。臣愚以爲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之人，應有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仍頒下諸路州、軍，出榜曉示。在京則於鼓院投下，委主判官晝時進入；在外則於州、軍投下，委長吏即日附遞奏聞。皆不得取責副本，強有抑退。羣臣若有沮難者，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此不可不察。」詔從之。

夏四月甲戌，詔曰：「先皇帝臨御十有九年，建立政事以澤天下；而有司奉行失當，幾於煩擾，或苟且文具，不能宣布實惠。其申諭中外，協心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元之意。」

五月丙申，詔百官言朝政闕失，榜於朝堂。時大臣有不悅者，設六事於詔語中以禁遏之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太后復封詔草示司馬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諤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謂其非職而言，罰銅三十斤。光具論其情，改詔行之，於是上封事者千數。